

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

貳、地點：義興國小圖書館

參、主持人：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紀錄：李宜霈科員

伍、主席致詞：

陸、檢視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p. 4-6）：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本市幼兒園教師介聘之開缺情形及113年度介聘成功率較112年度下降部分，請幼兒教育科錄案至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1次會議並於會中報告。
- (二)有關調整介聘作業結果彙整表之呈現方式，於「未報到或放棄人數」欄位以「*」方式備註說明原因。
- (三)有關本市個案學校113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開缺涉有疑義部分，本局刻正調查了解中，後續將依調查結果研處／議處。

柒、業務報告：

一、有關上次會議紀錄之主席裁示部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市幼兒園教師介聘之開缺情形及113年度介聘成功率較112年度下降部分，幼兒教育科說明如下：
 1. 本市113學年度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市內介聘缺額表共計55名缺額，包含市立幼兒園43名及附設幼兒園12名，先予敘明。
 2. 查本市113年度幼兒園普通班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之志願學校清冊，17名申請人僅選填附設幼兒園，又12名教師選填之學校於113年度無開缺額。
- (二)已調整介聘作業結果彙整表之呈現方式，於「未報到或放棄人數」欄位以「*」方式備註說明原因。（如附件1，p. 4）
- (三)經查本市個案學校113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開缺程序確有疏失，後續已移送本局113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審議。

二、114年度全國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承辦縣市為宜蘭縣，並業於114年1月8日召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

三、有關本市本(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組織表(如附件2，p. 7-10)，請各委員及各組組長協助確認。

四、本（114）年度國小及幼兒園介聘作業順序援例（113年度）辦理（如附件3，p. 11-16），順序如下：

（一）學前特教班教師介聘。

（二）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

（三）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介聘。

（四）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依序辦理）。

1. 具原語中高級認證者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2. 具客語中高級認證者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行政區之學校。

3. 一般教師。

（五）國小特教班教師介聘。

（六）國小藝術才能班教師介聘。

（七）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

（九）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介聘。

捌、議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往例介聘作業日程表係配合市外介聘辦理，暫擬訂本市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草案）；本案通過後將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站（網址：<https://eteacher.tyc.edu.tw/news/news2.php>）。

二、檢附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草案）（如附件4，p. 17-21）、114全國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如附件5，p. 22）、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如附件6，p. 23-27）及本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如附件7，p. 28）。

決議：

案由二：有關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草案）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市114年度申請書（草案）內容擬修訂年度、下方日期及聯絡資訊，其餘內容援例沿用，請各位委員確認。

二、檢附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草案）

(如附件8，p. 29-30)。

決 議：

案由三：有關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草案)及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申請表(草案)等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本市114年度教師介聘相關資料，請委員確認內容如下：

(一)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草案)內容擬修訂年度，其餘內容援例沿用。

(二)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線上介聘作業援例沿用「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及「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

二、檢附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草案)(如附件9，p. 31)、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申請表(草案)(如附件10，p. 32-35)、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等法規(如附件11，p. 36-41)及宜蘭縣報部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資料(如附件12，p. 42-56)。

決 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成功國小思源館

參、主持人：本局林副局長威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紀錄：李依蓁科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本市 113 年度教師市內介聘採線上方式辦理完竣，作業結果彙整如下表：

順序	類 別	申請並通過 審查人數(A)	介聘成功 人數(B)	未報到或 放棄人數	同意 聘任	不同意 聘任	113 年度 成功百分比 (B/A)*100%	112 年度 成功百分比
1	學前特教班教師介聘	沒有需求						
2	幼兒園特教班教師	2	2	0	2	0	100%	70%
3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17	7	0	7	0	41.18%	84.62%
4	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	2	2	0	2	0	100%	66.67%
5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115	104	*2	102	*2	90.43%	86.67%
6	國小特教班教師	24	22	0	22	0	91.67%	42.86%
7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3	3	0	3	0	100%	75%
8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5	5	0	5	0	100%	83.34%
9	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	43	43	0	43	0	100%	100%
合 計		211	188	2	186	2	89.1%	83.34%

備註：*自願放棄介聘資格。

二、本市 113 年度教師市外介聘作業結果，彙整如下表：

順序	類 別	申請並通過 審查人數 (A)	系統調成 人數(B)	審查結果			113 年度 成功百分比 (B/A)*100%	112 年度 成功百分比
				不同意 聘任	同意 聘任	未報到或因 故放棄人數		
1	幼兒園教師介聘 他縣市(調出)	55	17	0	17	0	30.91%	36.54%
2	國小教師介聘 他縣市(調出)	125	92	0	91	1	73.60%	69.05%
合 計		180	109	0	108	1	60.56%	61.37%
1	幼兒園教師介聘 本市(調入)	-	32	0	32	0	-	-
2	國小教師介聘 本市(調入)	-	101	0	100	1	-	-
合 計		-	133	0	132	1	-	-

- 三、本市 113 年度市內介聘業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申請並通過審查人數計 2 名，成功人數計 2 名。
- 四、本市 113 年度航空城計畫區內受影響學校（計有后厝國小、圳頭國小、沙崙國小及陳康國小等 4 校）之超額教師共計 25 名（國小 23 名、幼兒園 2 名），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學校，並於是日至介聘學校報到。
- 五、本市 113 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轉任其他類別教師共計 19 名（如附件 1, p. 3），轉任原因多為學校人員異動、職務出缺、教學發展及考量教師職涯規劃等，申請轉任之教師須具轉任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經學校確認 113 學年度無超額教師情形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再函報本局同意備查。人數統計說明如下：
- （一）專輔教師轉任普通班教師：計 5 名。
 - （二）特教班教師轉任普通班教師：計 10 名。
 - （三）附幼教師轉任普通班教師：計 2 名。
 - （四）普通班教師轉任專輔教師：計 1 名。
 - （五）集中式特教班教師轉任分散式特教資源班教師：1 名。
- 六、本局前以 113 年 4 月 12 日桃教小字第 1130031954 號函請本市各國小及幼兒園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前回傳缺額填報表，惟共計 8 所國小（大華、中原、光明、幸福、信義、瑞埔、龍星及龜山國小）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市內介聘缺額公告後，始發現誤植增減班或缺額數，本局業及時更正介聘缺額公告，並以 113 年 5 月 15 日桃教小字第 1130043770 號函請前開學校函報缺額誤植原因，俾維護教師介聘權益。
- 七、有關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輪辦機制，由成功國小及義興國小各輪辦 2 年，援此，本市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市內介聘輪由義興國小辦理。

裁示：

- 一、有關本市幼兒園教師介聘之開缺情形及 113 年度介聘成功率較 112 年度下降部分，請幼兒教育科錄案至本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並於會中報告。
- 二、有關調整介聘作業結果彙整表之呈現方式，於「未報到或放棄人數」欄位以「*」方式備註說明原因。
- 三、有關本市個案學校 113 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開缺涉有疑義部分，本局刻正調查了解中，後續將依調查結果研處／議處。

柒、議案討論：

案由：有關市內及市外教師介聘當事人自願放棄及管制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 達成介聘之教師，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二、查「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第 7 點規定：「(第 4 項) 經聯服小組作業及該校教評會同意並完成介聘之教師，聯服小組通知該教師於期限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

書等，至指定學校報到。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者，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不得異議。」。

- 三、擬辦：依前開規定，教師介聘當事人自願放棄介聘名單依規予以管制。
- 四、檢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如附件 2，p. 4-6）、「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如附件 3，p. 7-8）及市內（外）教師介聘管制中名單（因涉相關人員個資，資料於會上提供）各 1 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 由：相關建議事項說明如下（提案單位：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說 明：

- 一、延長介聘網站之開放時間，以利教師查詢。
- 二、比照本局國中教育科介聘會議作法，核予出列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 三、114 年度線上介聘作業分發時，邀請本市教師組織代表列席。

決 議：

- 一、查本市 113 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之伺服器先前係因由廠商端轉移至本局後，尚未設定 DNS 至本局主機，爰無法開啟介聘網頁，業請資訊及科技教育科協助調整介聘網站設定並延長介聘網站之開放時間。
- 二、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玖、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一、委員會組織：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現職	職掌
召集人	劉仲成	教育局	局長	綜理聯服小組全盤事宜。
副召集人	林威志	教育局	副局長	協助主任委員綜理聯服小組事宜。
委員(教育局代表)	沈可點	教育局	科長	
委員(教育局代表)	余黛佳	教育局	科長	
委員(教育局代表)	張晉嘉	教育局	科長	
委員(教育局代表)	施力中	教育局	主任	
小組委員(桃園)	許清勇	中埔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桃園)	萬榮輝	同德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桃園)	鄭淑珍	成功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桃園)	林佩娟	永順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中壢)	李安邦	青埔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中壢)	羅明訓	忠福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中壢)	陳俊明	興仁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中壢)	余佩玲	中壢高鐵幼兒園	園長	
小組委員(平鎮)	莊金永	文化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平鎮)	李志鵬	平鎮國小籌備處	校長	
小組委員(平鎮)	馮立縈	義興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平鎮)	張瓊友	東安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楊梅)	黃坤亮	楊心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楊梅)	賴淑芬	楊梅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龍潭)	林志展	高原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龍潭)	陳秀惠	龍星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大溪)	蕭富陽	仁和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八德)	鄭友泰	茄苳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八德)	謝雅莉	八德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龜山)	陳志奇	南美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龜山)	謝明杰	長庚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龜山)	鄭武信	幸福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蘆竹)	林來利	公埔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蘆竹)	古艷麗	新興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蘆竹)	呂文琴	南崁幼兒園	園長	
小組委員(大園)	蔣緯民	潮音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觀音)	李彥霖	草漯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新屋)	姜禮琪	埔頂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復興)	劉勝國	羅浮國小	校長	

二、工作小組分工表：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現 職	職 掌	
總幹事	馮立縈	義興國小	校長	綜合督導及執行聯服會各項工作。	
副總幹事	王昭人	教育局	專員	協助執行聯服會各項工作。	
	黃琳棋	教育局	股長		
	鄭淑珍	成功國小	校長		
幹 事	李宜霈	教育局	科員		
行 政 組	組長	鄭秀儀	義興國小	主任	策劃及督導行政組工作人員各項業務之進行及法令規章解答等事宜。 一、協助組長處理行政組各項有關工作。 二、辦理各校委託教師甄試介聘申請書。 三、辦理介聘分發之教評會審查回報表彙整。 四、會議紀錄與資料彙整。 五、辦理超額及市內教師介聘作業。
	副組長	夏艾黎	義興國小	主任	
	副組長	吳昭慧	義興國小	組長	
	組員	陳佳萍	義興國小	組長	
	組員	蕭紫姘	義興國小	組長	
	組員	郭惠敏	義興國小	組長	
	組員	劉敏成	義興國小	組長	
	組員	陳嘉襄	義興國小	教師	
	組員	古 函	義興國小	教師	
缺 額 掌 控 組	組長	邱創炫	大忠國小	校長	策劃及督導缺額掌控組工作人員各項業務之進行事宜。 一、協助組長處理缺額掌控組各項有關工作。 二、辦理介聘分發有關缺額之調查、整理、統計事宜。
	副組長	張瓊友	東安國小	校長	
	副組長	蔣緯民	潮音國小	校長	
	副組長	王春綢	錦興國小	校長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電 腦 作 業 組	組長	李茗洋	義興國小	主任	策劃及督導電腦作業組工作人員各項業務之進行事宜。 有關介聘分發場所硬體佈置及軟體規劃維修事宜。 一、有關電腦所需資料輸入及核對工作。 二、有關電腦操作事宜。
	副組長	葉青惠	義興國小	主任	
	副組長	覃日芬	義興國小	組長	
	組員	洪梓嘉	義興國小	組長	
	組員	林靜涓	義興國小	組長	
	組員	梁惠卿	義興國小	組長	

總務組	組長	吳佳穎	義興國小	主任	策劃及督導總務組工作人員各項業務之進行事宜。
	副組長	柯秀蓉	義興國小	主任	協助組長辦理總務組各項有關工作。 一、有關介聘、分發、作業之場地布置事宜。 二、協助各組布置工作場地、設備事宜。 三、辦理有關會計、出納、文書、事務事宜。 四、辦理有關採購、資料印刷與發放事宜。 五、提供茶水服務。 六、辦理有關校園安全與交通停車事宜。 七、製作活動成果相關事宜。
	副組長	陳玟蓁	義興國小	組長	
	組員	李麗英	義興國小	組長	
	組員	葉怡良	義興國小	幹事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地點：成功國小思源館

參、主持人：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李依蓁科員

陸、檢視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修正本局113年3月12日召開「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3次會議暨檢討會議」紀錄有關業務報告裁示：「（略以）本市113年度市內介聘調整採線上方式辦理，依「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之建議須採嚴謹方式辦理，並充分開缺，……」，餘洽悉。

柒、業務報告：

一、113年度全國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承辦縣市為彰化縣，並業於113年1月10日召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

二、有關本市本(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組織表(如附件1, p. 1-4)，請各委員及各組組長協助確認。

三、本(113)年度國小及幼兒園介聘作業順序援例(112年度)辦理(如附件2, p. 5-8)，順序如下：

(一)學前特教班教師介聘。

(二)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

(三)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介聘。

(四)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依序辦理)。

1. 具原語中高級認證應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2. 具客語中高級認證應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行政區之學校。

3. 一般教師。

(五)國小特教班教師介聘。

(六)國小藝術才能班教師介聘。

(七)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

(九)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介聘。

四、有關本市新進教師(含以前年度教師甄選聘任之新進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及教師轉任其他類別教師之實際任教年限規範,援例(112年度)

辦理（如附件3，p. 9-15），說明如下：

（一）新進教師（含以前年度教師甄選聘任之新進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市教師轉任其他類別教師之實際任教年限規範：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46627號函示規定辦理，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援例不另訂轉任限制，回歸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本局前於112年3月21日召開「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1次會議」（如附件3，p. 9-15）決議：有關108年國小普通班教師甄試（偏遠地區組）應任教滿6年始可參加市（內）外介聘，惟教師倘分發至航空城計畫區內受影響學校，考量航空城計畫為本市重大政策規劃，上開教師將於113年辦理超額介聘，且不限超額介聘學校（不限僅超額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

六、本局於106年度起，委請青溪國小協助建置行政專長介聘線上平台系統（人才資料庫線上服務平台），讓具行政專長教師登錄個人學經歷、專長等基本資料，以協助需求學校之校長選才。本年度擬援例請青溪國小協助平台維護。

七、本市113年度市內介聘調整採線上方式辦理，相關作業請成功國小說明。

捌、議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調整市外教師介聘作業審查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局112年10月17日召開「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3次會議暨檢討會議」決議如下：建議於113年度全國介聘作業第1次籌備會議提案，於市外介聘電腦系統上增列「加註英語專長類別」需上傳或勾選相關資格證，以確認申請人具備該類別介聘之資格；另要求申請介聘教師除提具紙本申請表外，亦須自行至市外介聘電腦系統列印最後確認提交之個人資料表，以供積分審查比對，並錄案提本市113年度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1次會議研議。

二、本案建議申請市外介聘之教師除提具紙本申請表外，亦提具個人資料表（市外介聘網站列印）提供積分審查比對，俾確認申請表與個人資料表之各欄位（含介聘/志願縣市甲及縣市乙）等資料一致，提請討論。

三、檢附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3次會議暨檢討會議紀錄（如附件4，p. 16-2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航空城計畫區內受影響學校（計有后厝國小、圳頭國小、沙崙國小及陳康國小等4校）113年度優先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112年10月17日召開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3次會議暨檢討會議決議如下：本局將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調整市外介聘電腦作業系統，控管4校（后厝、圳頭、沙崙及陳康國小）缺額（只能調出禁止調入），並已於113年度全國介聘作業第1次會議（籌備會議）提案討論。另明年度需留意圳頭國小是否仍決議停止招生，並錄案提本市113年度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1次會議研議。
- 二、本局前以112年12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20124640號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協助修正全國介聘電腦系統設定，控管上開4校缺額，僅允許本市上開4校教師調出，禁止其他縣市教師調入。
- 三、國教署復以112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1437號函回復本局：依第1次法規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四、經113年1月10日「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籌備會議）」決議，有關本市大園區4校113學年度停止招生，建請協助修正全國介聘電腦系統設定一案，維持現行規定。
- 五、本市航空城計畫區內受影響之4校超額教師將列為超額介聘第1優先順序，經113年2月27日致電上開4校調查，國小正式教師數總計23位，幼兒園正式教師數總計2位，其中欲於本年度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國小教師計5位，幼兒園教師計1位。本案超額教師優先介聘時程建議規劃如下：
 - （一）預計3月下旬進行初步缺額調查。
 - （二）4月11日（星期四）：缺額公布。
 - （三）4月12日（星期五）至4月15日（星期一）：4校超額教師自行上網填報個人資料及選填志願。
 - （四）4月17日（星期三）4校超額教師：
 1. 上午8時30分：積分審查及公開分發作業。
 2. 下午1時30分：介聘報到，並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
 - （五）4月19日（星期五）至4月29日（星期一）：參加市外教師介聘者，

自行上網填報個人資料及選填志願。

- 六、為確保本案超額教師之權益，擬提供前開教師自行選擇參加介聘作業時程，並於積分審查作業時提具切結書正本（如附件14，p. 59-60），提請確認。
- 七、檢附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草案）（如附件5，p. 21-26）、本局112年12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20124640號函（如附件6，p. 27）、國教署112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1437號函（如附件7，p. 28）及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籌備會議）紀錄（如附件8，p. 29-32）各1份。

決議：

- 一、本市航空城計畫區內受影響學校之教師得選擇參加介聘作業時程，並於積分審查作業時提具切結書正本，以確保超額教師權益。
- 二、為利前開教師能清楚了解自身權益，請缺額掌控組提前召開前揭4校之教師介聘作業說明會。

案由三：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往例介聘作業日程表係配合市外介聘時程辦理，暫擬訂本市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草案）；本案通過後將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站（網址：<https://teacher.tyc.edu.tw/>）。
- 二、檢附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草案）（如附件5 p. 21-26）、113年全國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如附件9，p. 33）、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如附件10，p. 34-39）及本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如附件11，p. 40）各1份。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草案）（如附件12，p. 41-42）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草案）、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及市外介聘規定等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草案）（如附件13，p. 43）、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相關資料（如附件14，p. 44-60）及彰化縣政府報部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資料（如附件15，p. 61 - 76）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建議修正「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第4項）進修：總計最高10分，其中數位研習最高5分。」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積分審查組）

說明：

- 一、本局112年10月17日召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3次會議暨檢討會議決議如下：錄案提本市113年度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1次會議研議。
- 二、近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中，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最高10分，未有數位研習最高限制。建議市內調動之積分計算可比照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三、許多研習於疫情過後業調整為線上方式辦理，若給予數位研習最高分數之限制，與未來數位時代鼓勵教師數位學習有些許扞格。
- 四、本案建議刪除「其中數位研習最高5分。」之限制，修正為「進修：總計最高10分。」，提請討論。
- 五、檢附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如附件16，p. 77-97）。

決議：考量數位研習趨勢，有關「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進修：總計最高10分，其中數位研習最高5分。」一節，取消數位研習最高5分之限制，並依法制程序修正服務作業注意事項後，函文各校周知。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教師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年資是否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一案，提請討論。(龍安國小反映事項，由小教科提案)

決 議：將比照全國介聘之積分審查原則，教師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惟不得另行採計特殊事項(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者等)加分。

案由二：有關大園區陳康國小教師欲於今年度申請退休，涉及停辦學校退休人員加發優退獎金之權益一案，提請討論。(陳康國小許志賢校長提案)

決 議：有關航空城4所學校停辦公文部分，教育設施科刻正處理中；至該師退休事宜，依人事程序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市復興區長興國小、光華國小及羅浮國小訂於113學年度轉型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期望能於市外教師介聘備註文字一案，提請討論。(羅浮國小劉勝國校長提案)

決 議：將提供國中教育科有關其轉型之相關公告資訊，俾函報全國介聘承辦縣市(彰化縣政府)公告於全國介聘作業網站。

案由四：有關本市112年度資優教師介聘疑似未開缺，而112年度國小教甄資賦優異班教師卻公告正取9名一案，提請討論。(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提案)

決 議：經特教科代表說明係屬誤會，因資優班核定日期在介聘之後。

拾、散會：上午11時50分。

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作業日程表(草案) (公告版)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1	114.01.08	三		■市外介聘作業第 1 次會議(籌備會)。	修訂市外介聘作業要點。	教育局	
2	114.02.14	五		■發布市外介聘作業要點。		教育局	
3	114.03.24 114.03.31	一 一		□受理各校教師介聘委託申請。	請於 114.03.31 下午 4 時前將委託書回報義興國小。 將開立 Google 表單，回傳網址公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https://eteacher.tyc.edu.tw/)。	各委託學校、行政組	
4	114.04.01	二	13:30 15:00	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說明會。		各校校長、人事主任及教務主任或教評會代表	義興國小
5	114.04.09	三		■介聘服務(市外)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教育局 義興國小	宜蘭縣 黎明國小
6	114.04.10 114.04.16	四 三		■介聘服務(市外) 各縣市上網登錄參加市外介聘學校名單及登錄確認管制名單。		教育局 義興國小	
7	114.04.17 114.04.21	四 一		■介聘服務(市外) 發布及更正市外介聘學校名單。		教育局 義興國小	
8	114.04.14 114.04.21	一 一	09:00 15:00	▲缺額調查 第一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普查。 *新生報到時間 本市 114 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間:114 年 4 月 9 日(三)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日)。(含總量及非總量管制學校)	請確實至填報系統完成填報及上傳核章 pdf 檔案，俾利缺額核對。	各委託學校人事、缺額掌控組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9	114.04.14 114.04.21	一 一	09:00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推薦函報作業(國小行政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各校行政專長缺額填報	1. 校長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教師需依規經教評會同意，請學校需檢附教評會同意之會議紀錄等資料報局備查。 2. 行政專長教師缺額請確實志填報系統完成填報。	教育局、各委託學校、缺額掌控組	
10	114.04.14 114.04.30	一 三	00:00 11:00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內) 參加市內教師介聘者，自行上網填報個人資料及選填志願(含超額教師)。	網址： https://eteacher.tyc.edu.tw/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電腦作業組	
11	114.04.18 114.04.28	五 一	00:00 24: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外) 參加市外教師介聘者，自行上網填報個人資料及選填志願。	1. 公布網址： http://tas.kh.edu.tw 2. 申請人攜帶市外電腦系統列印之「教師個人資料表」及「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接受積分審查。	參加市外介聘教師	
12	114.04.21	一	12:00 前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內) 各校函報超額教師名單(無則免報)。	請於 114.04.21 中午 12 時前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無則免報)。	各委託學校(如有超額情形者)	
13	114.04.22	二	9:00 15:00	▲缺額核對(線上) 第一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審核。	線上核對第 1 次缺額普查期間各校已上傳之核章 pdf 檔案及行政專長缺額填報結果。	各委託學校人事、缺額掌控組	
14	114.04.28 114.04.30	一 三	9:00 15:00	確認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暨各校校長推薦函教育局備查公文。		教育局、缺額掌控組	
15	114.04.29	二	16:00	▲缺額公布 公布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含超額教師)。	僅供參考 實際缺額得因增減班、退休之缺額預估情形及線上介聘作業連帶開缺等因素變動。 缺額公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網址： https://eteacher.tyc.edu.tw/)。	各委託學校人事、缺額掌控組、行政組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16	114.04.30	三	10:00 12:00 申請人請於 11:30 前報到	□介聘服務(市內) 市內教師介聘積分審查 (含超額教師)。	1. 申請人攜正本接受審查，驗後歸還。申請人無法親臨現場，應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代為接受審查。 2. 申請人攜帶由市內電腦系統列印之個人資料表連同積分審查表一同審查。 3. 審查程序： 報到→接受審查→繳交市內介聘申請表、登錄積分→ <u>確認簽名</u>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行政組、積分審查組、電腦作業組	義興國小
17	114.04.30	三	13:00 15:30 申請人請於 15:00 前報到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介聘教師積分審查。	1. 申請人請攜正本至現場接受審查，驗後歸還；若無法親臨接受審查，可委託他人，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 2. 申請人攜帶市外電腦系統列印之「教師個人資料表」及「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接受積分審查。 3. 審查程序： 報到→接受審查→繳交影本資料及「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登錄積分→ <u>確認簽名</u>	參加市外介聘教師、行政組、積分審查組、電腦作業組	義興國小
18	114.05.01	四	16:00	□介聘服務(市內) 公布參加市內教師介聘積分順序(含超額教師)。	請當事人自行上網查閱。	電腦作業組	
19	114.05.02 114.05.09	五 五	12:00 16:00	■介聘服務(市外)上網登錄本市市外介聘單調缺額。		教育局 成功國小	
20	114.05.05	一	08:00 09:30	□介聘服務(市內) 超額教師介聘公開作業及公告。	<u>採現場電腦作業</u> 9:30 公告介聘結果。	各校超額教師、行政組、電腦作業組、總務組、缺額掌控組	義興國小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21	114.05.05	一	10:30	□介聘服務(市內) 超額教師介聘報到，並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	10:30 前至介聘學校報到，審查結果請於 14:00 前回報義興國小。 將開立 Google 表單，回傳網址公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https://eteacher.tyc.edu.tw/)。	各校超額教師、各委託學校教評會、行政組	各國小
22	114.05.05	一	15:30	■介聘服務(市外) 公布參加市外教師介聘積分。		電腦作業組	
23	114.05.07	三	08:30 12:00	□介聘服務(市內) 教師介聘電腦公開作業並公告介聘結果。	採電腦公開作業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行政組、電腦作業組、總務組、缺額掌控組	義興國小
24	114.05.07	三	13:30	□介聘服務(市內) 市內教師介聘報到，並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公告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請於 15:30 前務必回報義興國小。將開立 Google 表單，回傳網址公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https://eteacher.tyc.edu.tw/)。	介聘教師、各委託學校教評會、行政組	各國小
25	114.05.13 114.05.14	二 三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教師介聘作業第 2 次會議(協調會)。		教育局及相關人員	宜蘭縣黎明國小
26	114.05.16 (之前)	五	09:00	■介聘服務(市外) 公布市外教師介聘結果。	各校上網查閱	行政組、各國小、介聘教師	各國小
27	114.05.23 (之前)	五	08:00 12:00	■介聘服務(市外) 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介聘結果請各校於 15:00 前回報義興國小(各學校確定後即可傳真)。 將開立 Google 表單，回傳網址公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https://eteacher.tyc.edu.tw/)。	介聘教師、各委託學校教評會、行政組	各國小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28	114.05.29	四	08:00 12:00	■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介聘結果回傳臺 閩地區聯合介聘小組。		教育局 義興國小	
29	114.06.03 114.06.05	二 四	09:00 15:00	▲缺額調查 第二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教師缺額普查。	請確實至填報系統完 成填報及上傳核章 pdf 檔案，俾利缺額 核對。	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 掌控組	
30	114.06.12	四		■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教師介聘作業第 3 次會議(確認會議)。		教育局及 相關人員	宜蘭縣 黎明 國小
31	114.06.18	三	09:00	■ 介聘服務(市外) 各校通知調入本市教 師報到。	生效日期為 8 月 1 日。	各國小、 介聘教師	各國小
32	114.09.03	三		■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教師介聘作業第 4 次會議(檢討會 議)。		教育局	宜蘭縣 黎明 國小

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0	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	工作小組會議	宜蘭縣前置作業 第一學期休業式：1/20(一) 第二學期開學日：2/11(二)
	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函請各縣市提案	
	113年12月6日(星期五)	各縣市提案截止	
	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	法規小組會議	
1	114年1月8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1次會議 (籌備會議)	修訂介聘作業要點 地點：黎明國小
		農曆春節：1/25-2/2	
2	114年2月14日(星期五) (暫定，視教育部備查日期而定)	發布介聘作業要點	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 網站公布： http://tas.kh.edu.tw
3	114年4月9日(星期三)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使用時間：1天 地點：黎明國小
		兒童節、清明掃墓連假： 4/3-4/6	
4	114年4月10日(星期四)至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	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 名單及登錄管制名單	使用時間：7天
5	114年4月17日(星期四)至 114年4月21日(星期一)	各縣市發布及更正介聘學 校名單	使用時間：5天
6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至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 料及選填志願	使用時間：11天 網址： http://tas.kh.edu.tw
7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至 114年5月7日(星期三)	各縣市小組辦理申請人積 分審查	使用時間：8天 各縣市自行另訂作業時間
8	114年5月2日(星期五)至 114年5月9日(星期五)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 (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使用時間：8天
9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至 114年5月14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2次會議 (協調會議)	使用時間：2天 地點：黎明國小
10	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	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 知各學校	
11	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	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 審查	介聘學校通知調入教師至 介聘學校完成審查
12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	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端午節連假：5/30-6/1	
13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	介聘作業第3次會議 (確認會議)	使用時間：1天 地點：黎明國小
14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	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 知教師報到時間	
15	114年9月3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4次會議 (檢討會議)	使用時間：1天 地點：黎明國小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作業日程表 (公告版)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1	113.01.10	三		■市外介聘作業第 1 次會議(籌備會)。	修訂市外介聘作業要點。	教育局	
2	113.03.06	三		■發布市外介聘作業要點。		教育局	
3	113.04.02	二	9:00 ~ 12:00	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說明會。		各校校長、人事主任及教務主任或教評會代表	成功國小
4	113.04.03 ~ 113.04.10	三 ~ 三		□受理各校教師介聘委託申請。	請於 113.04.10. 下午 4 時前將委託書回報成功國小。 將開立 Google 表單，回傳網址將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https://eteacher.tyc.edu.tw/)。	各委託學校、行政組	
5	113.04.08	一		■介聘服務(市外)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教育局 成功國小	彰化縣 南郭國小
6	113.04.11	四		▲缺額公布 公布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 (航空城計畫區內學校超額教師)		各委託學校人事、缺額掌控組	
7	113.04.12 ~ 113.04.15	五 ~ 一	00:00 ~ 24:00	□介聘服務(市內) 航空城計畫區內學校超額教師-自行上網填報個人資料及選填志願。	網址： https://eteacher.tyc.edu.tw/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超額)、電腦作業組	
8	113.04.09 ~ 113.04.17	二 ~ 三		■介聘服務(市外) 各縣市上網登錄參加市外介聘學校名單及登錄確認管制名單。		教育局 成功國小	
9	113.04.18 ~ 113.04.22	四 ~ 一		■介聘服務(市外) 發布及更正市外介聘學校名單。		教育局 成功國小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10	113.04.15 } 113.04.22	一 } 一	09:00 } 15:00	▲缺額調查 第一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普查。 *新生報到時間 本市 113 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三)至 113 年 4 月 20 日(六)(含總量及非總量管制學校)。	請確實至填報系統完成填報及上傳核章 pdf 檔案，俾利缺額核對。	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 掌控組	
11	113.04.15 } 113.04.22	一 } 一	09:00 } 15:00	□校長推薦函報作業(國小行政專長)。 □各校行政專長缺額填報。	1. 校長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教師需依規經教評會同意，請學校需檢附教評會同意之會議紀錄等資料報局備查。 2. 行政專長教師缺額請確實至填報系統完成填報。	教育局、各 委託學校、 缺額掌控組	
12	113.04.15 } 113.05.01	一 } 三	00:00 } 11:00	□介聘服務(市內) 參加市內教師介聘者，自行上網填報個人資料及選填志願(含超額教師)。	網址： https://eteacher.tyc.edu.tw/	參加市內介 聘教師、電 腦作業組	
13	4/17	三	08:30	□介聘服務(市內) 航空城計畫區內學校超額教師-積分審查、公開分發作業。	1. 申請人攜正本接受審查，驗後歸還。申請人無法親臨現場，應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代為接受審查。 2. 申請人攜帶由市內電腦系統列印之市內介聘申請表接受積分審查。 3. 審查程序：報到→接受審查→繳交市內介聘申請表、登錄積分→確認簽名。 4. 採現場電腦作業。 5. 公告介聘結果。	參加市內介 聘教師(超 額)、行政 組、電腦作 業組、總務 組、缺額掌 控組	
14	4/17	三	13:30	□介聘服務(市內) 航空城計畫區內學校超額教師-介聘報到，並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	審查結果請於 15:30 前務必回報成功國小。將開立 Google 表單，回傳網址將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https://eteacher.tyc.edu.tw/)。	各校超額教 師、各委託 學校教評 會、行政組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15	113.04.19 ~ 113.04.29	五 ~ 一	00:00 ~ 24:00	■介聘服務(市外) 參加市外教師介聘者， 自行上網填報個人資料 及選填志願。	1. 公布網址： http://tas.kh.edu.tw 2. 申請人攜帶市外電 腦系統列印之「教師個 人資料表」及「介聘他 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 接受積分審查。	參加市外 介聘教師	
16	113.04.22	一	12:00 前	□介聘服務(市內超 額教師) 各校函報超額教師名單 (無則免報)。	請於 113.04.22 中午 12 時前函報桃園市政 府教育局(無則免報)。	各委託學校 (如有超額 情形者)	
17	113.04.23	二	09:00 ~ 15:00	▲缺額核對(線上) 第一次國民小學及幼 兒園教師缺額審核。	線上核對第 1 次缺額 普查期間各校已上傳 之核章 pdf 檔案及行政 專長缺額填報結果。	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 掌控組	
18	113.04.29 ~ 113.05.01	一 ~ 三	09:00 ~ 15:00	確認行政專長教師缺 額暨各校校長推薦函 教育局備查公文。		教育局、缺 額掌控組	
19	113.04.30	二	16:00	▲缺額公布 公布國民小學及幼兒 園教師缺額(含超額教 師)。	僅供參考 實際缺額得因增減班、 退休之缺額預估情形 及線上介聘作業連帶 開缺等因素變動。 缺額公告本市國小及 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https://eteacher.tyc.edu.tw/)	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 掌控組、行 政組	
20	113.05.01	三	13:00 ~ 15:30	□介聘服務(市內) 市內教師介聘積分審 查(含超額教師)。	1. 申請人攜正本接受審 查，驗後歸還。申請人 無法親臨現場，應委託 他人攜帶申請人之委託 書代為接受審查。 2. 申請人攜帶由市內 電腦系統列印之市內 介聘申請表接受積 分審查。 3. 審查程序： 報到→接受審查→繳 交市內介聘申請表、登 錄積分→ 確認簽名 。	參加市內介 聘教師、行 政組、積分 審查組、電 腦作業組	成功 國小
21	113.05.02	四	16:00	□介聘服務(市內) 公布參加市內教師介聘 積分順序(含超額教 師)。	請當事人自行上網查 閱。	電腦作業組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22	113.05.03	五	13:00 ~ 15:30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介聘教師積分審查。	1. 申請人請攜正本至現場接受審查,驗後歸還;若無法親臨接受審查,可委託他人,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 2. 申請人攜帶市外電腦系統列印之「教師個人資料表」及「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接受積分審查。 3. 審查程序: 報到→接受審查→繳交影本資料及「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登錄積分→ <u>確認簽名</u> 。	參加市外介聘教師、行政組、積分審查組、電腦作業組	成功國小
23	113.05.03 ~ 113.05.10	五 ~ 五	12:00 ~ 16:00	■介聘服務(市外) 上網登錄本市市外介聘單調缺額。		教育局 成功國小	
24	113.05.06	一	08:00 ~ 09:30	□介聘服務(超額教師) 超額教師介聘公開作業及公告。	採現場電腦作業, 9:30 公告介聘結果。	各校超額教師、行政組、電腦作業組、總務組、缺額掌控組	成功國小
25	113.05.06	一	10:30	□介聘服務(超額教師) 超額教師介聘報到,並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	10:30 前至介聘學校報到,審查結果請於14:00 前回報成功國小。 將開立 Google 表單,回傳網址將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https://eteacher.tyc.edu.tw/)	各校超額教師、各委託學校教評會、行政組	各國小
26	113.05.06	一	15:30	■介聘服務(市外) 公布參加市外教師介聘積分。		電腦作業組	
27	113.05.08	三	08:30 ~ 12:00	□介聘服務(市內) 教師介聘電腦公開作業並公告介聘結果。	採電腦公開作業。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行政組、電腦作業組、總務組、缺額掌控組	成功國小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28	113.05.08	三	13:30	□介聘服務(市內) 市內教師介聘報到,並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公告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請於 15:30 前務必回報成功國小。將開立 Google 表單,回傳網址將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https://eteacher.tyc.edu.tw/)	介聘教師、各委託學校教評會、行政組	各國小
29	113.05.14 ~ 113.05.15	二 ~ 三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教師介聘作業第 2 次會議(協調會)。		教育局及相關人員	彰化縣南郭國小
30	113.05.17 (之前)	五	09:00	■介聘服務(市外) 公布市外教師介聘結果(各校上網查閱)。	各校通知教師下載報到通知單並至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	行政組、各國小、介聘教師	各國小
31	113.05.24 (之前)	五	08:00 ~ 12:00	■介聘服務(市外) 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介聘結果請各校於 15:00 前回報成功國小(各學校確定後即可傳真)。將開立 Google 表單,回傳網址將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https://eteacher.tyc.edu.tw/)	介聘教師、各委託學校教評會、行政組	各國小
32	113.05.30	四	08:00 ~ 12:00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介聘結果回傳臺閩地區聯合介聘小組。		教育局成功國小	
33	113.06.04 ~ 113.06.06	二 ~ 四	09:00 ~ 15:00	▲缺額調查 第二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普查。	請確實至填報系統完成填報及上傳核章 pdf 檔案,俾利缺額核對。	各委託學校人事、缺額掌控組	
34	113.06.13	四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教師介聘作業第 3 次會議(確認會議)。		教育局及相關人員	
35	113.06.19	三	09:00	■介聘服務(市外) 各校通知調入本市教師報到。	生效日期為 8 月 1 日。	各國小、介聘教師	各國小
36	113.09.04	五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教師介聘作業第 4 次會議(檢討會議)。		教育局	
37	另訂			市內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委員會議(檢討會)。		教育局、委員會成員及工作小組	

中華民國 114 年 | 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 初四	1 初四	1 初四	1 初二	1 2 3 4 5 初四 初五 初六 清明 兒童節 初八	1 2 3 4 5 初四 初五 初六 清明 兒童節 初八	1 2 3 4 5 初四 初五 初六 清明 兒童節 初八
5 6 7 8 9 10 11 小寒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2 3 4 5 6 7 8 初五 立春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2 3 4 5 6 7 8 初五 立春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2 3 4 5 6 7 8 初五 立春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2 3 4 5 6 7 8 初三 初四 初五 驚蟄 初七 初八 初九	6 7 8 9 10 11 12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十 大寒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九 二十 雨水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九 二十 雨水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九 二十 雨水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春分 廿二 廿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穀雨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穀雨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穀雨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26 27 28 29 30 31 廿七 廿八 廿九 正月大 初二 初三	23 24 25 26 27 28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二 月小	23 24 25 26 27 28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二 月小	23 24 25 26 27 28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二 月小	23 24 25 26 27 28 29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月大	27 28 29 30 三十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27 28 29 30 三十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27 28 29 30 三十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30 31 初二 初三			
5月	May.	6月	Jun.	7月	Jul.	8月	Aug.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初四 初五 初六	1 2 3 4 5 6 7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芒種 十一 十二	1 2 3 4 5 6 7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芒種 十一 十二	1 2 3 4 5 6 7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芒種 十一 十二	1 2 3 4 5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 2 3 4 5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 2 初八 初九	1 2 初八 初九
4 5 6 7 8 9 10 初七 立夏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6 7 8 9 10 11 12 十二 小暑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十二 小暑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3 4 5 6 7 8 9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秋 十五 十六	3 4 5 6 7 8 9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秋 十五 十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夏至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夏至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夏至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廿一 廿二 廿三 小滿 廿五 廿六 廿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廿七 廿八 廿九 六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廿七 廿八 廿九 六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廿七 廿八 廿九 六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廿六 廿七 大暑 廿九 三十 閏六月初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廿六 廿七 大暑 廿九 三十 閏六月初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處暑	17 18 19 20 21 22 23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處暑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五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端午節	29 30 初五 初六	29 30 初五 初六	29 30 初五 初六	27 28 29 30 31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7 28 29 30 31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31 初九	31 初九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 十二	1 十二	1 2 3 4 5 6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1 2 3 4 5 6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5 6 7 8 9 10 11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寒露 十八 十九 二十	5 6 7 8 9 10 11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寒露 十八 十九 二十	5 6 7 8 9 10 11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寒露 十八 十九 二十	2 3 4 5 6 7 8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立冬 十九	2 3 4 5 6 7 8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立冬 十九	7 8 9 10 11 12 13 大雪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 8 9 10 11 12 13 大雪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9 10 11 12 13 14 15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9 10 11 12 13 14 15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一 月大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一 月大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十一 八月小 秋分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九月大 初二 霜降 初四 初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九月大 初二 霜降 初四 初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九月大 初二 霜降 初四 初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月大 初二 小雪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月大 初二 小雪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28 29 30 初七 初八 初九	26 27 28 29 30 31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26 27 28 29 30 31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26 27 28 29 30 31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28 29 30 31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28 29 30 31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30 十一	30 十一		

● 上班日 ● 放假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桃園市 114 年度 區 國民小學 委託辦理
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草案）

壹、委託方式：（請於內勾選）

一、市內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委託

（二）不委託

二、市外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委託

（二）不委託

貳、本校視教師需求提出申請，委由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審核辦理。

此致

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學校全銜）

校長（職名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請於 114.3.31（一）下午 4 時前，將委託書核章紙本掃描回傳至 Google 表單（回傳網址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網址：<https://eteacher.tyc.edu.tw/>）。如有疑問請聯繫義興國小（電話：03-4913700 轉 210）。

桃園市 114 年度

區 (校名) _____ 附設
 桃園市立 _____

幼兒園委託辦理

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 (草案)

壹、委託方式：(請於內勾選)

一、市內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 委託

(二) 不委託

二、市外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 委託

(二) 不委託

貳、本校視教師需求提出申請，委由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審核辦理。

此致

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學校全銜)

校長/園長 (職名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請於 114.3.31 (一) 下午 4 時前，將委託書核章紙本掃描回傳至 Google 表單 (回傳網址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網址：<https://eteacher.tyc.edu.tw/>)。如有疑問請聯繫義興國小 (電話：03-4913700 轉 210)。

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

國民小學校長推薦函(草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 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儲訓字號			
	學校名稱			
	現職職稱			
	現職任教 科(類)別			
推薦人 資料	推薦 事由	該師具行政專長，本人予以推薦至本校服務。 _____國民小學校長_____ (簽章)		
注意事項	<p>1. 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p> <p>2.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無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或具有主任資格但不具備擔當該主任職務之意願或知能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校長得開立推薦函予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意至該校擔任主任者。</p>			

此致

桃園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一

桃園市 _____ 國民小學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草案)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網路填選認證碼：

姓名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話	學校		
現任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住址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_____ 班						手機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_____ 字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 _____ 字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 _____ 字 _____ 號			
教師介聘班/類別	一般或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班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小學、原住民重點學校。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校長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查人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小學。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校長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查人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得分	校長核章	核定分數	審查人簽章		
年資	1. 在本校(一般、非山非市地區)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2. 在本校(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3分						
	3. 94學年(含)以前在本校(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4. 95學年(含)以後在本校(高義、光華、三光、巴陵)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考核	本校歷年之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_____ 次		每次給 2 分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_____ 次		每次給 1 分						
獎懲在歷年平時記錄	1. 獎 狀 _____ 紙		每紙給 1 分						
	2. 嘉 獎 _____ 次		每次給 1 分						
	3. 記 功 _____ 次		每次給 3 分						
進修	1.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 _____ 次		每次給 0.5 分						
	2.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 _____ 次		每次給 1 分						
	3.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 _____ 次		每次給 1.5 分						
特殊事項	1. 服務於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		加 2 分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學校者		加 4 分						
行政專長	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推薦函者(限申請行政專長介聘類別)		外加50分						
積 分 總 計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教師法、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 _____ (簽章)			校長： _____ (簽章)						

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等情事，取消介聘資格。

申請人： _____

(簽章)

附表三

桃園市_____國民小學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草案)

網路填選認證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話	學校		
現任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住址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手機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_____字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_____字_____號	
教師介聘班/類別	一般或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自填得分	校長核章	核定分數	審查人簽章
年 資	1. 在本校(一般、非山非市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2分				
	2. 在本校(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3分				
	3. 94學年(含)以前在本校(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4分				
	4. 95學年(含)以後在本校(高義、光華、三光、巴陵)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4分				
考 核	本校歷年之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_____次			每次給 2 分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3.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獎 懲 在 本 校 歷 年 平 時 記 錄	獎	1. 獎 狀_____紙		每紙給 1 分				
		2. 嘉 獎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3. 記 功_____次		每次給 3 分				
		4. 記 大 功_____次		每次給 9 分				
	懲	1. 申 誠_____次		每次減 1 分				
		2. 記 過_____次		每次減 3 分				
3. 記 大 過_____次		每次減 9 分						
進 修	研 習	1.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_____次		每次給 0.5 分				
		2.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3.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_____次		每次給 1.5 分						
4.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_____次		每次給 2 分						
5.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_____次		每次給 2.5 分						
	學 分	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取得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		每學分給0.2分				
		計進修取得_____學分						
特殊事項	1. 服務於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			加 2 分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學校者			加 4 分				
積 分 總 計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教師法、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		(簽章)	校長：		(簽章)		

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等情事,取消介聘資格。
申請人：(簽章)

附表四 桃園市 (校名) _____ 附設 _____ 幼兒園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 (草案)

網路填選認證碼：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姓名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話	學校		
現任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住址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_____ 班				手機				
初任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師資格及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_____ 字 _____ 號		教師介聘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_____ 字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得分	校長/園長核章	核定分數	審查人簽章
年資	1. 在本校(一般、非山非市地區)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2. 在本校(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3分				
	3. 94學年(含)以前在本校(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4. 95學年(含)以後在本校(高義、光華、三光、巴陵)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考核	本校歷年之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_____ 次				每次給 2 分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_____ 次				每次給 1 分				
	3.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_____ 次				每次給 1 分 (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獎在歷時	獎	1. 獎 狀 _____ 紙		每紙給 1 分					
		2. 嘉 獎 _____ 次		每次給 1 分					
		3. 記 功 _____ 次		每次給 3 分					
		4. 記 大 功 _____ 次		每次給 9 分					
	懲	1. 申 誠 _____ 次		每次減 1 分					
		2. 記 過 _____ 次		每次減 3 分					
3. 記 大 過 _____ 次		每次減 9 分							
進修	研習	1.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 _____ 次		每次給 0.5 分					
		2.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 _____ 次		每次給 1 分					
		3.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 _____ 次		每次給 1.5 分					
4.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_____ 次		每次給 2 分							
5.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 _____ 次		每次給 2.5 分							
學分		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取得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 計進修取得 _____ 學分			每學分給0.2分				
特殊事項	1. 服務於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				加 2 分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學校者				加 4 分				
審 查 結 果 積 分 總 計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教師法、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 _____ (簽章)			校長(園長)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等情事,取消介聘資格。

申請人: _____ (簽章)

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106年4月5日桃教小字第1060024283號函訂定
106年4月24日桃教小字第1060026413號函修正第六點
107年4月24日桃教小字第1070030114號函修正第六點
108年4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80033207號函修正
109年4月27日桃教小字第1090033690號函修正第三點
109年12月8日桃教小字第1090111355號函修正
112年4月24日桃教小字第1120034208號函修正
113年4月25日桃教小字第1130036332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與其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至市內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市內介聘）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市內介聘及臺閩地區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之申請，同一年度僅得擇一提出，不得同時申請。
- 三、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個學期以上。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二）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已依相關規定在特定地區服務期滿。
 - （三）留職停薪之教師，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復職。
 - （四）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教師，其義務服務期間尚未期滿者，應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同意。教師無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
- 四、限派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之教師，不得申請市內介聘至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

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之教師於辦理換發教師證書程序中，申請市內介聘至一般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者，應檢附其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已服務期滿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始得提出申請。
- 五、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

普通班具專長教師資格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有專長教師需求之普通班。

前二項教師應檢附其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六、教師經主任儲訓合格並持有儲訓合格證書者，為具行政專長之教師，得申請其他學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類別之市內介聘。

學校之主任出缺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經教評會同意，於簽具切結書後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

前項情形，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市內介聘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量。

七、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者，應繳附下列文件及資料：

(一) 市內介聘申請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一份，其積分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及市內介聘申請表之給分標準核算。

(二) 相關證明文件，並應依教師證書、畢(結)業證書、派令與聘書、考核通知、獎懲、進修及其他證明文件之順序，裝訂成冊。

八、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者，應謹慎填寫市內介聘申請表，其申請表經提出後，不得更改內容，亦不得撤回申請。

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應負審查教師條件及資格之責任，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人事人員，應確實審核教師繳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核章。

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其條件或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學校或幼兒園應當面向教師說明理由，退回其申請案，並發給書面通知，不得核送其市內介聘申請案件。

九、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之積分計算，除依規定保留積分者外，應以其聘(派)任現職後之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特殊事項與行政專長，依下列規定採計及給分：

(一) 年資：

1、在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3、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在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4、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後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二) 考核：

1、採計至辦理市內介聘作業之前一學年度為止。

2、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市內介聘申請表所列年終成績考核之給分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三) 獎懲：

1、獎懲日期應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嘉獎以上獎勵及獎狀，始得採計。

3、指導證明函、參加證明函及獎章證書等，不予採計。

(四) 進修：總計最高十分。

1、研習：在本市最近五年現職任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2、學分：在本市最近五年現職任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位或學分均予採計。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五) 特殊事項：

1、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服務者，加二分。

2、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服務者，加四分。

(六) 行政專長：

- 1、應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 2、以申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類別，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或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之學校為限。
- 3、持校長開立推薦函並申請介聘至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者，外加五十分，且外加積分之採計以申請當年度該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為限。
- 4、獲得開缺學校校長開立推薦函後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一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前項第一款服務年資，採計至申請市內介聘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款至第六款項目，均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第一款及第五款給分，服務地區學校類型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算分數。

十、有二人以上之積分相同時，應依下列規定順序，定其市內介聘之優先次序：

- (一) 在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之服務年資，並以資深者優先。
- (二) 教師之年齡及出生日期，並以年長者優先。
- (三) 抽籤。

十一、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經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辦理介聘作業，並經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審查同意達成介聘者，學校或幼兒園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於前項教評會審查時，發現教師確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一項達成介聘之教師，應由聯服小組通知其於規定期限內，攜帶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指定學校或幼兒園報到。

十二、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不參加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之審查，或經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審查通過而不至該校報到者，該介聘失其效力，且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教師不得提出異議。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105年5月6日府教中字第1050076379號函訂定

110年4月28日府教中字第1100085057號函修正

113年3月8日府教小字第1130059785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簡稱介聘），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協助學校辦理教師介聘，應分別成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統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學校超額教師介聘。
 - （二）接受學校委託辦理現職教師介聘市內他校及現職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
 - （三）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 三、聯服小組作業方式除依教育部所頒相關辦法外，餘均參照本市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府為協助學校辦理超額教師介聘及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應充分掌握學校教師缺額，且學校不得匿缺不報。
- 五、超額教師介聘依本府訂定超額教師介聘相關規定辦理。
- 六、現職教師介聘由學校填具委託申請書向聯服小組申請委託辦理。
- 七、現職教師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作業以實缺單調、互調及多角調方式依序進行，並依本市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聯服小組作業完成介聘之教師並需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達成介聘，如教評會審查未予通過，應通知當事人及原服務學校並將人員名單於介聘作業完成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方式載明理由回報聯服小組，逾期視為聘任通過。
 - （三）如經教評會審查未予通過之教師應回任原校服務，本府得視實際情形辦理第二次教師介聘市內他校作業。
 - （四）經聯服小組作業及該校教評會同意並完成介聘之教師，聯服小組通知該教師於期限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指定學校報到。經達成介

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者，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不得異議。

八、現職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依當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九、公費合格教師分發，由本府依公費合格教師之成績配合本市偏遠及特殊地區之學校缺額，並依其志願學校優先辦理分發聘任，學校不得拒絕且不需經學校教評會審查。

前項所稱特殊地區，指該地區有教師年齡結構老化、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高等情形，經本府認定情形特殊者。

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105年8月9日府教小字第1050192440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超額教師遷調介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之順序如下:
 - (一)經核定停辦、解散學校或幼兒園之超額教師。
 - (二)新設學校或幼兒園須移撥之超額教師。
 - (三)學校或幼兒園減班之超額教師。
- 三、學校或幼兒園得因實際需求,將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之留職停薪教師(含因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或其他原因)納入超額教師名單。
- 四、超額教師得以本市全部出缺學校或幼兒園為介聘志願,並按其核定積分高低依序選填學校或幼兒園。
超額教師之積分相同者,應依序按其現職學校或幼兒園服務年資(以資深者優先)、出生日期(以年長者優先)及抽籤方式處理。
- 五、超額教師之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於超額教師介聘達成後,不得因增班而增聘教師。
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有教師出缺時,因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得依其意願申請優先回原校任職。申請人數超過出缺名額時,依其積分高低順序處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六、超額教師介聘至他校後,得依其志願、超額學校或幼兒園之積分及相關規定,申請當年度市外介聘;且當年度申請市外介聘者,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
超額教師申請市內介聘時,得保留及採計歷次超額學校或幼兒園之積分,並以一次為限。
- 七、超額教師應詳填介聘申請表,由學校或幼兒園依相關規定審核積分後,送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辦理,並應參加公開介聘作業。
未依規定詳填介聘申請表及選填志願者,得由聯服小組依其積分順序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或幼兒園,超額教師不得異議。
- 八、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應對該校(園)申請參加市內介聘之教師負審查責任。
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或評議期者,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應將其送請該校(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該教師不得申請參加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教師於介聘後三個月內,經新任職學校或幼兒園發現其於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有前項情事之一者,應將其送請新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審議;該教師經查證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本局應追究超額學校或幼兒園審查疏失之責任。
新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不能證實調入教師確有第二項情事之一者,不得拒絕該教師調入。
- 九、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超額教師,應於本局規定日期及時間內至新任職學校或幼兒園報到。
違反規定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114年1月8日聯合介聘作業籌備會議審議通過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其他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服務，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政府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並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

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五、申請介聘教師、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一）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

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一)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〇·五分。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三)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 (四)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〇·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五)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〇·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 (六) 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 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 申請表（包括志願表）一份。

(三) 服務證件（年資、年終成績考核、獎懲、研習、語言能力認證等證明文件）。

(四) 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1)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 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3. 以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

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惟因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一) 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二) 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之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

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二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

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五）志願學校互調。

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年終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

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包括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包括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

於第三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原則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2.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二)服務條件：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申請介聘：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1. 各縣市自行控管。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3. 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4.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者。	檢附縣市政府當年復職證明文件。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各縣市自行控管。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	1. 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p> <p>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p> <p>2. 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p>
<p>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p>	<p>要求學校確實審查年資及年終成績考核部份，不得有短列情事。</p>
<p>(一)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p>	<p>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p>
<p>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1.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p> <p>2.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p> <p>3.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4.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p> <p>5.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p> <p>6.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p> <p>7.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p> <p>8.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p>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年資，則准予併計。 9.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10.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11.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4.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十八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雙親或子女採計。 4. 持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雙親採計。 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九十分，惟選填縣市須為年滿七十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六十分。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或養子女，同雙親或子女採計。

114年要點	審查原則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雙親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雙親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107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106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4.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期間及年終成績考核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教師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5.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p>
<p>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1. 檢附服務證明。</p> <p>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p> <p>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p>
<p>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1. 檢附服務證明。</p> <p>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p> <p>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p>
<p>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檢附兼任(職)證明。</p>
<p>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檢附兼任(職)證明。</p>
<p>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全職或全時商借為限，由各縣市本權責審認。</p>
<p>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p>	<p>檢附兼任(職)證明。</p>
<p>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p>	<p>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p> <p>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p>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期間始得採計。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檢附服務證明書。
(三)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為 108-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檢附成績考核表。
(四)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同上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同上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同上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〇·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同上
(五)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〇·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1. 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4. 積分採計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同縣市服務為限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市年資不予併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服務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不含借調及留職停薪)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五)志願學校互調。	1. 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2. 申請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 3. 申請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客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

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用表)

※電腦編號：【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縣(市)小組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公費教師培資料 (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 起迄 日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服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年	應聘科(類)別	一()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 二()；三()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甲： 選填介聘縣市乙：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包含幼兒園教師)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其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符合介聘資格	檢核事項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會核檢	備註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2. 具備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按計至多二學期；滿四學期未滿六學期者不採計。		
	3. 具備第二專長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未使用第二專長介聘者，第3、4項免檢核。		
	4.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第5項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如：教師甄試設定服務年限、公費生服務年限...		
5. 符合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含原身分教師資格、具原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教師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介聘會核檢	備註	
			縣市甲	縣市乙	縣市甲	縣市乙	縣市甲	縣市乙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最高90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給90分						
	2.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者。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給60分 每名子女加給10分						
	3.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	給90分						
	4.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給60分 每名子女加給10分						
	5.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	給90分						
	6.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	給90分						
	7.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	給60分						
	8.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	給60分						
	9.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	給75分						
10.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	給60分							
11.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給60分							
12.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給30分							
年資積分 (最高40分)	1. 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偏遠每滿一年加給1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特偏每滿一年加給2分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極偏每滿一年加給3分						
	5. 在本縣(市)兼任處(室)主任、團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2.5分						
	6. 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年	每滿一年加給1.5分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1.5分						
	8. 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0.5分						
	小計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教師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介聘會核給		備註
			縣市甲	縣市乙	縣市甲	縣市乙	縣市甲	縣市乙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10分)	1.列四條一款	年	每一年給2分						1.驗考核通知書。 2.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一半分數。
	2.列四條二款	年	每一年給1分						
	3.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	年	每一年給1分						
	小計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10分)	1.嘉獎	次,申誠	次	一次給(減)1分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記功	次,記過	次	一次給(減)3分					
	3.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一次給(減)9分					
	4.獎狀(牌)	縣市級	紙、中央	縣市級0.5分 中央級2分					
小計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研習之積分(最高10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每滿一週給0.5分						1.一週以35小時累計。 2.一學分以18小時計。 3.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特殊加分	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		給予30分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服務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不含借調及留職停薪)
積分總計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人		校		簽		
1.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2)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3)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之情事。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不参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事		長		章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寫清楚。
-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 五、「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役後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 六、「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七、「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1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規定及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 八、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20/閩南語文、21/客家語文、22/原住民族語文等二十二科。
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20/生物資賦優異類等二十類。
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等十五類。
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九、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 <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4月28日前上網填報資料、逕填志願及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 十、「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曾任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二、專科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明書者。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三、曾任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 十一、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